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8753號

聲 請 人 鄭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鄭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孝賢

相 對 人 日月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票字第1875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5月20日	240,000元	109年5月20日	TH 0000000
2	108年5月20日	240,000元	109年2月20日	TH 0000000
3	108年5月20日	2,000,000元	109年5月20日	TH 0000000